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政协

乙方：郸城县素珍家具店

第一条采购设备内容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：塑钢广场椅。

名 称	数量/规格	单 价	金 额
1.4 米办公桌	1 张	450	450 元
办公网椅	4 把	130	520 元
铁皮文件柜	2 个	350	700 元
三人沙发	1 个	1250	1250 元
合计			2920

第二条价格

合同设备的价格为：（人民币）2920（大写）叁仟玖佰贰拾元整

第三条付款条款

甲方在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都货款。

第四条合同设备的交货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并提供必要配件。

第五条保证与赔偿

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费求，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

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质期。

第六条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2、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档，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档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3、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，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。但是，如需将合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事先同意。4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鄄城县政府办
代表人：李永
电话：3210869
地址：县安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乙方：鄄城县素珍家具店
代表人：赵素珍
电话：13849419478
开户行：农行鄄城县城郊分理处
账号：16569701040002277
地址：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